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3年3月21日(四)9:00起至113年5月15日(三)17:00止**

E-mail：kathyliau@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 分機 50337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科學一館一樓 121 室教務處綜合二組)

網址：<https://exam.nycu.edu.tw/std-steam.php>

教務處綜合二組編印

# 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nycu.edu.tw/>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13 年 03 月 21 日(四)上午 9:00~ 113 年 05 月 15 日(三)下午 5:00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報名網址： <a href="https://apply.nycu.edu.tw/">https://apply.nycu.edu.tw/</a> 1、網路報名：113 年 03 月 21 日(四)上午 9:00 至 113 年 05 月 15 日(三)下午 5:00 止。 2、報名完成後繳費(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說明) 3、報名資料上傳：113 年 05 月 15 日(三)下午 5:00 止。
113 年 05 月 22 日(三)上午 9:00 起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報名結果(含考生編號)。
113 年 06 月 14 日(五)	1、榜單公告： <a href="https://exam.nycu.edu.tw/">https://exam.nycu.edu.tw/</a> 2、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於線上報到。
113 年 06 月 14 日(五)~ 113 年 06 月 19 日(三)	正取生線上報到，請於 <b>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b> ： <a href="https://apply.nycu.edu.tw/">https://apply.nycu.edu.tw/</a> 進行線上報到，點選「報到」或「放棄」。
113 年 06 月 18 日(二)	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成績單。
113 年 06 月 19 日(三)中午 12:00 前	成績複查截止。
113 年 06 月 21 日(五)中午 12:00 前	第一梯次備取生遞補通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113 年 07 月 02 日(二)	1、09:30-10:30 正取生註冊報到，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科學三館 317 室辦理 2、10:30-12:00 新生座談會，於科學三館次軒廳辦理 3、14:00-15:00 第一梯次備取生報到 4、備取生陸續遞補報到，請依網路公告之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以上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學程網頁公告為主)。
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目錄

壹、緣起 .....	1
貳、報考相關規定 .....	1
參、網路報名 .....	4
肆、成績計算及錄取放榜 .....	8
伍、報到 .....	8
陸、申請成績複查 .....	9
柒、申訴 .....	10
捌、學雜費收費 .....	10
玖、其他 .....	10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書 .....	11
附表二：錄取生放棄入學聲明書 .....	12
附表三：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	13
附表四：代理報到委託書 .....	14
附錄一：學程簡介及課程規畫 .....	15
附錄二：考生基本資料表樣張 .....	17
附錄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住宿費繳費標準 .....	18
附錄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	19

## 壹、緣起

因產業對 STEM 領域人才需求孔亟，為增加 STEM 領域人才培育量且有效鏈結產業資源，教育部規劃大學校院辦理 STEM 領域學士後學位學程，以利跨領域人才即時接軌產業。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2725 號函核定同意本校新設「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辦理招生，並根據我國兩大科技產業鏈：半導體科技與光電應用科技，開設兼具學理與實務應用的「電子與 AI 應用組」與「光子與 AI 應用組」學程課程，以校內既有師資並結合企業資源，共同培育 STEM 領域人才，增加跨領域人才培育量並即時接軌產業。

## 貳、報考相關規定

### 一、組別：

學程名稱	班組名稱	班組代碼	招生名額	可選志願數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 學士學位學程	電子與 AI 應用組	901	一般生：50 名	最少志願：1
	光子與 AI 應用組	902	一般生：50 名	最多志願：2

### 二、聯合招生說明：

- (一) 報考之考生得選填 1 或 2 個班組志願，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 (二) 錄取規則：考生填寫志願有排序(第一志願、第二志願)
  1. 若第一志願正取，自動取消第二志願之正取或備取資格。
  2. 若第一志願備取，被通知遞補時，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第二志願已報到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第二志願已報到資格後才能完成第一志願備取遞補報到。

### 三、報考規定：

報名日期	113年03月21日(四)9:00起至113年05月15日(三)17:00止
報名費	1,500元 (聯合招生僅需繳一次報名費)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b>取得非 STEM 領域(備註 1)學士學位</b>(應屆畢業生可先報考，但錄取後入學前必須取得學士學位方得入學)。</li><li>2.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li></ol> <p>※非本國籍人士須先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非以就學事由)方得報名，且入學後不得以就讀本學程為由辦理在臺居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查 繳交資料</p>	<p>※※<b>考生基本資料表</b>請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a href="https://apply.nycu.edu.tw/">https://apply.nycu.edu.tw/</a> 填寫。</p> <p>※※<b>證件照片</b>：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照相館拍攝之<b>證件照</b>，相片寬×高比為 2 比 3 之高階彩色影像，像素為 400×600 pixels 之相片，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p> <p>※※<b>每項目檔案大小不超過30MB</b>。</p> <p><b>必繳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士學位(含)以上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li> <li>2. 學士學位(含)以上學歷歷年成績單(在校成績班級排名)。</li> <li>3. 個人學經歷(格式自訂)。</li> <li>4. 自傳(格式請至：<a href="https://reurl.cc/13pdpW">https://reurl.cc/13pdpW</a> 下載，或於招生網頁及本學程網頁下載)。</li> </ol> <p><b>選繳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li> <li>2. 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3. 其他報名資格相關文件。</li> </ol>
<p>考試方式</p>	<p>書面審查(100%)。</p>
<p>放榜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 年 06 月 14 日(五)，榜單公告於 <a href="https://exam.nycu.edu.tw/">https://exam.nycu.edu.tw/</a></li> <li>2. 113 年 06 月 21 日(五)第一梯次備取生遞補公告於本學程網頁。</li> </ol>
<p>錄取報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正取生線上報到：113年06月14日至113年06月19日請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a href="https://apply.nycu.edu.tw/">https://apply.nycu.edu.tw/</a> 點選「報到」或「放棄」。</li> <li>2. 正取生註冊報到：113年07月02日(二)09:30-10:30，於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三館317室)。</li> <li>3. <b>新生座談會</b>：113年07月02日(二)10:30-12:00，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次軒廳。(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學程網頁公告為主)。</li> <li>4. 第一梯次備取生報到：113年07月02日(二)14:00-15:00，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317辦公室繳交報到資料。</li> <li>5. 正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時之缺額，將按備取名次依序通知遞補。第一梯次備取生遞補通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並E-mail通知。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本學程網頁公告並留意E-mail，後續備取生報到，將由本學程個別通知。</li> </ol> <p>※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p>修業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業年限為1至2年，並得視情況予以延長，延長修業至多以2年為限。畢業學分48學分。</li> <li>2. 學生入學若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後，專業課程至少需修習12學分。</li> <li>3. 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得申請轉系或雙主修其他學系、學位學程。</li> </ol>

連絡人	TEL:(03)5712121 分機56090 蔡小姐 E-mail:soniatsai@nycu.edu.tw
學程網址	<a href="https://steam.nycu.edu.tw/">https://steam.nycu.edu.tw/</a>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STEM領域畢業生不得報考本學程招生</b>。STEM領域之定義，係指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05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資通訊科技領域及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等三個領域，可至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查詢：<a href="https://stats.moe.gov.tw/bcode/">https://stats.moe.gov.tw/bcode/</a>。</li> <li>2. 錄取者應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li> <li>3. 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li> <li>4. 授課地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li> <li>5. 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在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49,200元。延修生如學分數低於10學分，收取學雜費合計為(學雜費基數2,550元+學分費基數2,040元)*修習學分數。如學分數10學分以上，需繳交學雜費全額。</li> <li>6. 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無法辦理緩徵，建議欲報考本學程之男性，應於服完兵役後，再行報考。</li> </ol>

## 參、網路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繳費並線上上傳報名表件。(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上傳，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報名日期：**113年03月21日(四)上午9:00至113年05月15日(三)下午5:00止**  
(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三、報名流程：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班組所需上傳之資料，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一)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右上角『登入』進行驗證(第一次登入時有兩種方式可選擇：按下『Continue with Google』鍵或自行輸入 Email 地址—取得驗證碼，之後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請務必使用第一次登入時的 Email (同一個信箱地址，系統才會判別為同一帳號)，驗證完成後可於『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方框的左上角點『開始報名』，必須同意本校五點招生報考相關規定後，方能繼續進行報名。

(二) 依序鍵入基本資料、報考學歷等資料(基本資料表樣張如附錄二)，並依本學程規定上傳審查資料。

(三) 報名 3 步驟：

Step1：『基本資料』填寫個人資料及報考資訊，填寫完按『送出』。

Step2：『需繳交文件/選考考科』系統：所組名稱、需上傳資料、選擇主修領域(聯招組此欄為-選擇志願)

(1) 『需上傳資料』，請依簡章規定繳交文件上傳資料。

※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 PDF 檔後，點選『繳交文件上傳』，分項目上傳，並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務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

(2)請至『選擇主修領域』進行志願選填，請點選按鈕進入『選擇志願』。

A、至少要填一個志願才能關閉視窗。

B、先點編輯志願序→選擇志願→新增志願→儲存後才能離開。

Step3：『繳費』進入『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每一所組產生的繳費帳號皆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點選『銀行匯款帳號』，有詳細資訊：系所名稱、銀行代碼、匯款帳號、繳款金額、繳費狀態。『線上信用卡繳費』，會自動連線至信用卡刷卡頁面。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報考狀態/取消報名』功能考生可查閱『報名序號』、『審核狀態』(報名資格)、『繳費』(繳費帳號、線上信用卡繳費與繳費結果)、『下載個人(考生)資料表暨報名表』、『取消報名』(尚未繳費前可自行取消報名)等功能。報名資格審查合格後，『報考狀態/取消報名』裡會出現『考生編號』，報名資格不符合規定無法產生考生編號，『審核狀態』會顯示『失敗』與不符資格的原因。

(五) 『報名-成績/報到』功能『成績』於簡章規定的時間可下載成績單、錄取通知書。『報到』錄取生可進行線上報到或放棄。

###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考生應依照「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指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2. 請仔細核對報名所填寫資料，基本資料有誤可自行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內修改。『繳費前』倘若報考系所組有誤，可取消報名，系統原先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

- 及聯招志願序，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3. 報名時須在「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需繳交文件/選考考科』-『選擇志願』欄位選填志願序。
  4. 報考聯合招生僅需繳一次報名費及審查資料。
  5. **密碼、帳號**請務必牢記，後續列印或閱覽相關表件、查詢繳費、查詢報名結果、考生編號等相關資訊，都需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6. 報名後可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中下載個人資料表暨報名表確認內容，不需另外上傳或寄繳。
  7. 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報考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非 STEM 領域學士以上學位者**。STEM 領域之定義，係指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 資通訊科技領域及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等三個領域，可至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查詢：<https://stats.moe.gov.tw/bcode/>。
- (二)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三) 非本國籍人士須先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非以就學事由)方得報名，且入學後不得以就讀本學程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 (四) 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注意事項：
  1. **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錄取考生須於註冊報到時繳驗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正本(影印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 關於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除本學程公告之科目外，曾經修習過與本學程科目內容相同者，得提出申請，經由學程課程審查委員會認定之。所修某系課程如屬上下學期者，必須修畢其完整之課程才可抵免本學程之學分。學生入學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後，專業課程至少需修習 12 學分。
  4. **男性需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錄取後依兵役法規辦理；年逾 28 歲以上未服兵役者，不得緩徵。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三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不得緩徵。

#### 五、報名費：1,500 元 (聯合招生僅需繳一次報名費)

- (一) 低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
  1. 應於報名時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2.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600 元(減免 60%優待)。
- (二) **113 年 05 月 15 日(三)下午 5:00 前**繳交報名費。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帳戶(玉山銀行，銀行代碼 808)，請務必留存繳款收執聯、ATM 交易明細表、線上信用卡



繳款，以備日後查驗，不須另外上傳。並請考生務必登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酌收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 六、繳費方式

### (一) 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此帳號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1.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中，每一所組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線上信用卡繳款者，請忽略繳費帳號)。
2. 帳號前 5 碼為 95300，非低收入戶考生若帳號前 5 碼顯示為 00000 表示勾選到低收入戶選項，請考生重新報名。
3. 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 (二) 繳費方式

#### 1. 轉帳或匯款

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1) 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2)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2. 線上信用卡繳款

(1) 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點選左側『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

(2) 進入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系統畫面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驗證碼，部分信用卡銀行會另有 3D 驗證程序

(3) 完成繳費，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 ※注意事項：

1. ATM 轉帳後應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成功。(由於金融安全管控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或存款存根正本以備查驗。)
2. 繳費 2 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須次一營業日 10:00 後才能查詢。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每筆報名繳款帳號均不相同，請勿繳到他人帳號或作廢帳號，以免查詢繳費狀態顯示未繳費。若已確實繳款，卻無記錄，請務必儘速聯絡，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以上繳費，若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ATM 轉帳或信用卡繳款未成功者均無法處理，如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報名表件

本學程考試方式採書面審查(100%)。考生請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 進行線上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

- (一) 報名表：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基本資料，系統自動產生報名表，可閱覽、列印自存。  
(如附錄二)
- (二) 審查資料：請考生注意，下列表件報名時務必上傳繳交，未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線上上傳審查資料時，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後分項上傳，每項目檔案大小以 30MB 為原則。表件上傳前請仔細檢查清楚，按下『資料確認上傳』按鈕後無法再修改資料。

### 1. 必繳文件：

- (1) 學士學位(含)以上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 (2) 學士學位(含)以上學歷歷年成績單(在校成績班級排名)。
- (3) 個人學經歷(格式自訂)。
- (4) 自傳(格式請至：<https://reurl.cc/13pdpW> 下載，或於招生網頁及本學程網頁下載)。

### 2. 選繳文件：

-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紀錄、工作成就、推薦信或研習證明等。
- (2) 高中歷年成績單。
- (3) 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
  - A. 低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B. 非本國籍人士，請填寫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三)並上傳。
  - C.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c.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一份(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D. 以香港澳門學歷申請者：
    -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 b. 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
  - E. 以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申請者：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錄取生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八、查詢報名狀況

- (一) 113 年 05 月 22 日(三)上午 9:00 起考生自行上網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進入『報考狀態』查詢報名結果，審核狀態欄位顯示『成功』，代表報名審查合格，並有考生編號；報名審核不通過，顯示『失敗』及報名失敗的原因。
- (二) 考生可至報名系統確認報名資格及查詢考生編號，查詢有顯示「考生編號」表示報名成功，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

※注意：

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酌收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 肆、成績計算及錄取放榜

- 一、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成績為書面審查成績。
- 三、成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無特殊理由者，書面審查成績低於 40 分者，不得錄取。
- 五、各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名次相同時則同時列為正取，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得增額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
- 六、錄取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 113 年 06 月 14 日(五)公告在 <https://exam.nycu.edu.tw>，請點選進入查詢。成績單預定於 113 年 06 月 18 日(二)開放讓考生下載 <https://apply.nycu.edu.tw>，不另寄發紙本。
- 七、第一梯次備取生遞補公告預計於 113 年 06 月 21 日(五)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 八、錄取新生入學前若違犯法紀，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伍、報到

- 一、獲錄取者須依照規定報到及註冊，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正取生報到：正取生須完成線上報到及註冊報到。
  - (一)線上報到：正取生於 113 年 06 月 14 日至 113 年 06 月 19 日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進行線上報到，點選「報到」或「放棄」。
  - (二)註冊報到：
    1. 時間地點：113 年 07 月 02 日(二)09:30~10:30 於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三館 317 室辦理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學程網頁公告為主)
    2. 辦理方式：正取生本人或委託親友，持報到應繳驗證件，依規定時間地點辦理報到，逾期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於事後要求補辦報到手續。
    3. 繳驗證件：
      - (1)學歷證書**正本**。
      - (2)國民身分證**正本**。
      - (3)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正本**。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境外學歷、持居留證等身分報考者，應繳驗報名時上傳之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對。
      - (4)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如附表四)，報到時繳交委託書並檢具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時之缺額，將按備取名次依序通知遞補。第一梯次備取生遞補通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並 E-mail 通知。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本學

程網頁公告並留意 E-mail，後續備取生報到，將由本學程個別通知。

四、新生座談會：113 年 07 月 02 日(二)10:30-12:00，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次軒廳辦理。  
(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學程網頁公告為主)。

五、備取生報到：

(一)第一梯次備取生報到：

1. 時間地點：113 年 07 月 02 日(二)14:00-15:00。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317 室辦理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學程網頁公告為主)
2. 辦理方式：備取生本人或委託親友，持報到應繳驗證件，依規定時間地點辦理報到，逾期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於事後要求補辦報到手續。
3. 繳驗證件：
  - (1)學歷證書正本。
  - (2)國民身分證正本。
  - (3)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正本。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境外學歷、持居留證等身分報考者，應繳驗報名時上傳之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對。
  - (4)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如附表四)，報到時繳交委託書並檢具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二)第一梯次備取生報到後之缺額，依備取名次依序各別通知考生。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六、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七、錄取生以境外學歷報考者，依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辦理與繳驗證件，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則取消入學資格。

八、持香港澳門各校院學歷之錄取生，入學時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此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

九、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入學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若未通過各大學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 陸、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3 年 06 月 19 日(三)中午 12:00 前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E-mail 至 [kathyliu@nycu.edu.tw](mailto:kathyliu@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逾期概不受理。

二、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 柒、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事項須於113年06月19日(三)中午12:00前(以國內郵戳為憑)，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掛號郵寄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二組收。

## 捌、學雜費收費

- 一、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收取學費及雜費：學費 30,000 元、雜費 19,200 元，每學期每位學生共收取 49,200 元學雜費。
- 二、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延修生的收費標準如下：
  - (1) 修習學分數於十學分(含)以上的延修生收取的學雜費全額。
  - (2) 修習學分數低於十學分的延修生收取的學雜費合計式為(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基數)\*修習學分數，其中學雜費基數為2,550元，學分費基數為2,040元。
- 三、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外籍生、陸生的收費標準如下：
  - (1) 每學期收取學費及雜費：學費60,000元、雜費38,400元，每學期每位學生共收取98,400元學雜費。
  - (2) 外籍生、陸生研修生修習學分數於十學分(含)以上收取學雜費全額，修習學分數低於十學分收取的學雜費合計式為(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基數)\*修習學分數，其中學雜費基數為3,850元，學分費基數為3,060元。

## 玖、其他

- 一、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不符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 三、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四、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五、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附表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編號			
姓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與AI應用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光子與AI應用組		
申請日期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複查項目 (由考生填寫)	成績單分數 (由考生填寫)	複查後分數	
回覆事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備註	1. 申請成績複查請於113年6月19日(三)中午12:00前填妥本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E-mail至 <a href="mailto:kathyliu@nycu.edu.tw">kathyliu@nycu.edu.tw</a> (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逾期概不受理。 2. 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錄取生放棄入學聲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考生編號		連絡電話	
E-mail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13 學年度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電子與 AI 應用組 <input type="checkbox"/>光子與 AI 應用組) 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貴校辦理後續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p>			
錄取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筆簽名後，E-mail至soniatsai@nycu.edu.tw並電話確認(03)5712121轉56090。
- 2.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 (考生)持居留證報考貴校113學  
年度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考時  
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並附上本人之居留證影本供查證。

如錄取就讀期間本人之居留身分消失，需自行負責  
申請居留簽證，學校概不負責辦理學生就學事由之簽證。

此致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立切結書人：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代理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_\_\_\_\_ (考生)辦理「國立陽明  
交通大學113學年度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招  
生」報到。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  
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委託人(考生)：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一：學程簡介及課程規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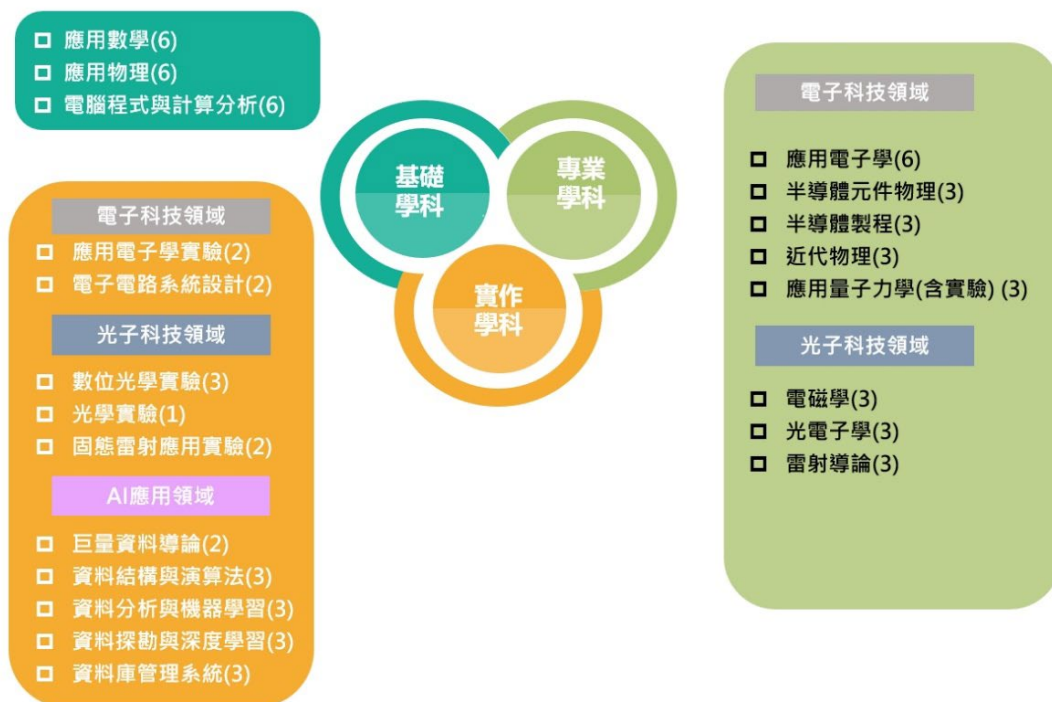
本校以新設學士後學位學程方式辦理，以校內既有師資並結合企業資源，共同培育 STEM 領域人才，增加跨領域人才培育量並即時接軌產業。

### 一、課程發展重點、特色及優勢，以及所欲達成目標

本學程開設「電子與 AI 應用組」與「光子與 AI 應用組」兩個組別的學程課程。

「電子與 AI 應用組」旨在教授學生半導體、微電子電路與 AI 科技的相關專業知識，培養普及化的多元科技人才，課程規劃將以電子電機領域與 AI 科技應用的經典專業科目為主，引導學生提升專業科技素養及專業能力。課程包含基礎學科、專業學科、實作術科。基礎學科為應用數學、應用物理及電腦程式與計算分析，基於招生對象為非理工背景學生，課程規劃的首要工作是讓學生建立以數學連結的圖像去理解科學，應用數學將從高中數學逐步加深至基礎微積分及應用工程數學，另一方面，電腦程式與計算分析課程將教授學生 python 編程，讓學生學習數據處理分析及科學圖像模擬分析，以輔助學生理解應用數學及應用物理；專業學科主要包含電子科技與部份光電科技領域，主要讓學生建立半導體及光電科技的學理知識，並啟發學生學習新一代的相關科技應用；實作術科則為微電子學應用相關實驗與 AI 應用領域，教學目標在於讓學生具備架構實驗裝置、實體操作儀器設備、數據分析研討、資料分析與探勘、資料庫管理、機器學習、深度學習、AI 應用演算法的能力。

「光子與 AI 應用組」旨在教授學生半導體、光電科技與 AI 科技的相關專業知識，課程規劃將以電機及光電領域的經典專業科目為主，並進而教授 AI 科技應用的重點專業科目。課程包含基礎學科、專業學科、實作術科。基礎學科為應用數學、應用物理及電腦程式與計算分析；專業學科主要包含光電科技與部份電子科技領域，主要讓學生建立半導體及光電科技的學理知識，並啟發學生學習新一代的相關科技應用；實作術科則為光電科技應用相關實驗與 AI 應用領域，教學目標在於讓學生具備架構實驗裝置、實體操作儀器設備、數據分析研討、資料分析與探勘、資料庫管理、機器學習、深度學習、AI 應用演算法的能力。



## 二、課程規畫授課時段及修業年限

1. 每學年招生，新生入學時間為每年9月。
2. 修業年限為1至2年，並得視情況予以延長，延長修業至多以2年為限。畢業學分48學分。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發給加註「學士後專班」之學士學位證書。
3. 課程規畫期間如下表：

### (1) 電子與 AI 應用組：

年級	課程	學分
第一年	應用數學(一)(二)	6
	應用物理(一)(二)	6
	應用電子學(一)(二)	6
	電腦程式與計算分析(一)(二)	6
	應用電子學實驗(一)(二)	2
第二年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半導體製程	3
	近代物理	3
	巨量資料導論	2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資料分析與機器學習	3
	資料探勘與深度學習	3
	專題討論	2

### (2) 光子與 AI 應用組：

年級	課程	學分
第一年	應用數學(一)(二)	6
	應用物理(一)(二)	6
	應用電子學(一)(二)	6
	電腦程式與計算分析(一)(二)	6
	應用電子學實驗(一)	1
第二年	電磁學	3
	近代物理	3
	光電子學	3
	光子學實驗	1
	巨量資料導論	2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資料分析與機器學習	3
	資料探勘與深度學習	3
	專題討論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

報名序號：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在台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報考系所班組								
報考類別								
筆試選考科目 (必考科目免填)	1			2				
學歷								
通訊處	通訊							
	永久							
	E-Mail				手機			
家長或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推薦人	姓名			職稱			服務機構	
	姓名			職稱			服務機構	
	姓名			職稱			服務機構	
資料須造字	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印出考生基本資料後手寫註明於此，口姓名 口地址 口其他，須造字之字為：____， 並於報名截止日前EMAIL 至簡章封面信箱。							
繳費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ATM轉帳銀行代碼 808, 電匯銀行代碼 8080060) 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帳號							
	金額	元整						

備註：

1. 報考系所班組之選考科目請參照◎招生各系所班組規定 (選考科目務必填寫，必考科目免填)。
2. 大學校 (院) 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
3. 一律網路報名。
4. 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並分別上傳。

報名費及繳費帳號注意事項：

1. 報名費：元。
2. 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

附錄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住宿費繳費標準

宿舍	宿舍棟別	住宿費(單位:元)
女生宿舍	(新竹光復校區) 四人房	8,668
男生宿舍	(新竹光復校區) 四人房	8,668

※本學程之新生可申請校區宿舍，宿舍相關資訊業務諮詢：住宿服務組(電話:03-5131495) 網址: <https://housing.sa.nycu.edu.tw/>

## 附錄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 一、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於「新竹站」下車後，可轉搭【182】國光客運，停靠站依序為：高鐵新竹站—新瓦屋(文興路)—文興嘉興路口(往陽明交通大學竹北六家校區請於此站下車)—好市多(公道五路)—科學園區—過溝(往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請於此站下車)—文教新村—清華大學—馬偕醫院—二分局(東光路口)—火車站—東門市場(中正路)—北大橋(中正路)，為雙向路線。「高鐵新竹站」往「北大橋」方向，首班車7:15，末班車22:30；「北大橋」往「高鐵新竹站」方向，首班車6:10，末班車21:10。

二、火車路線：西部幹線台北中壢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

三、客運路線：國光客運、新竹與三重客運(台北線)、新竹與台中客運(台中線)、豪泰客運、亞聯客運(經北二高)、和欣客運(僅停金城一路燦坤附近)、統聯客運(僅停光復路交流道附近)。

新竹光復校區：下新竹交流道時就拉鈴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800公尺。

新竹博愛校區：新竹交流道→清華大學→二分局(東光路口)(下車)→徒步從光復路左轉學府路約400公尺後再右轉博愛街前行約250公尺即可。

### 四、公車路線：

(一)新竹客運2號公車(往陽明交通大學)約每小時一班

火車站對面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博愛校區→學府路口→馬偕醫院→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梅竹山莊→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

(二)新竹客運1號公車(往竹中)，約每10~15分鐘一班

火車站對面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新竹高中→新竹高商→學府路口→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800公尺→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

(三)新竹客運竹東線5608(往竹東、下公館)，約每10~20分鐘一班

火車站→監理站→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800公尺→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

### 五、自行開車：

(一)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1. 台北→中壢→93.5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大學路(加油站旁)→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北大門\*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南下車輛由交流道南下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公道五、光復路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右前方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2. 台北→中壢→94.6公里(95B)科學園區交流道→新安路右轉→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南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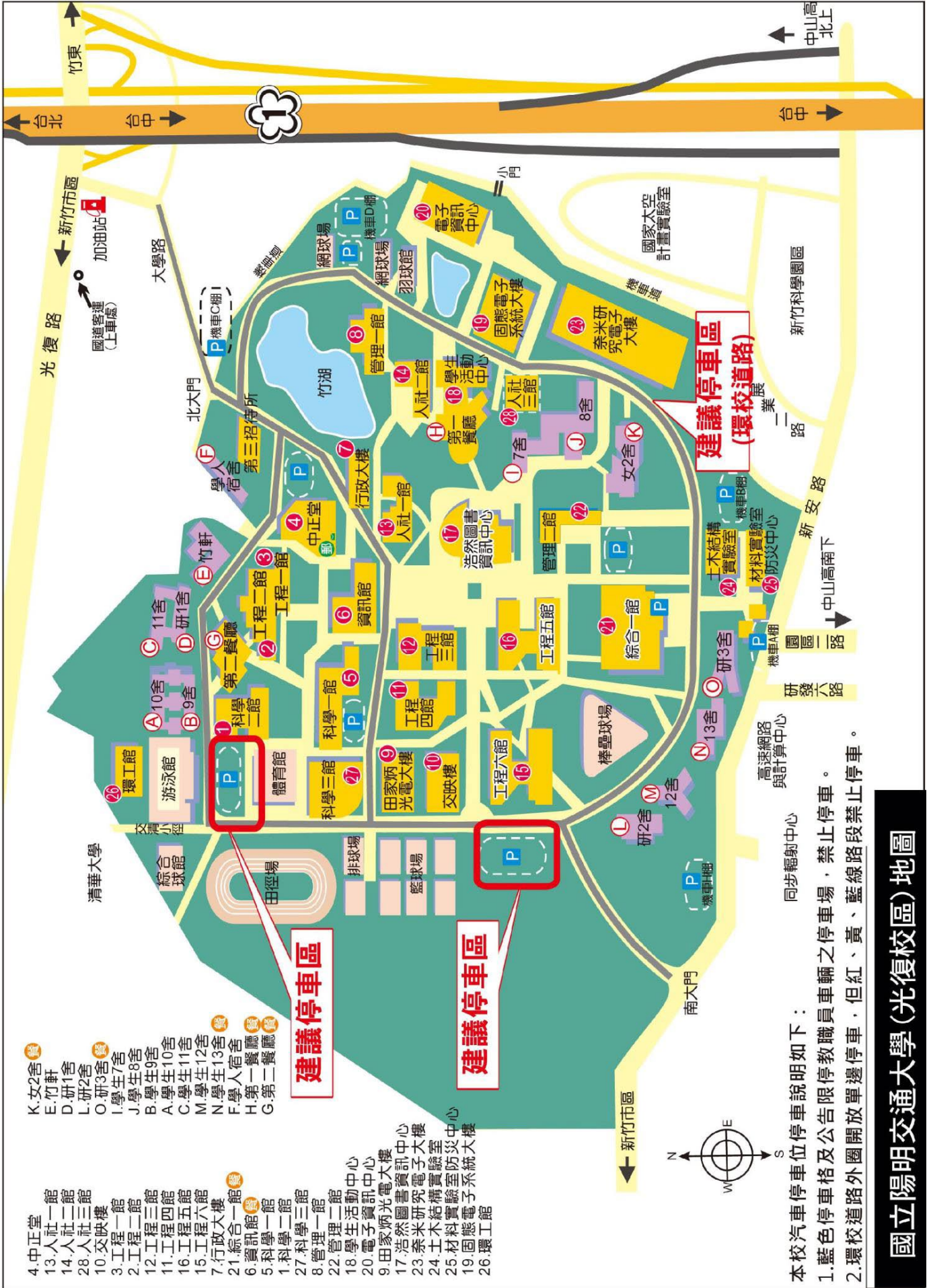
3. 台北→中壢→93.5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右轉→清華大學→光復路與學府路交叉口(左轉)→學府路口與博愛街交叉口(右轉)→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博愛校區

(二)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1. 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6.4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加油站旁)→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北上車輛由交流道北上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光復路、公道五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5B)科學園區交流道(左彎)→園區二路(左彎)→新安路→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南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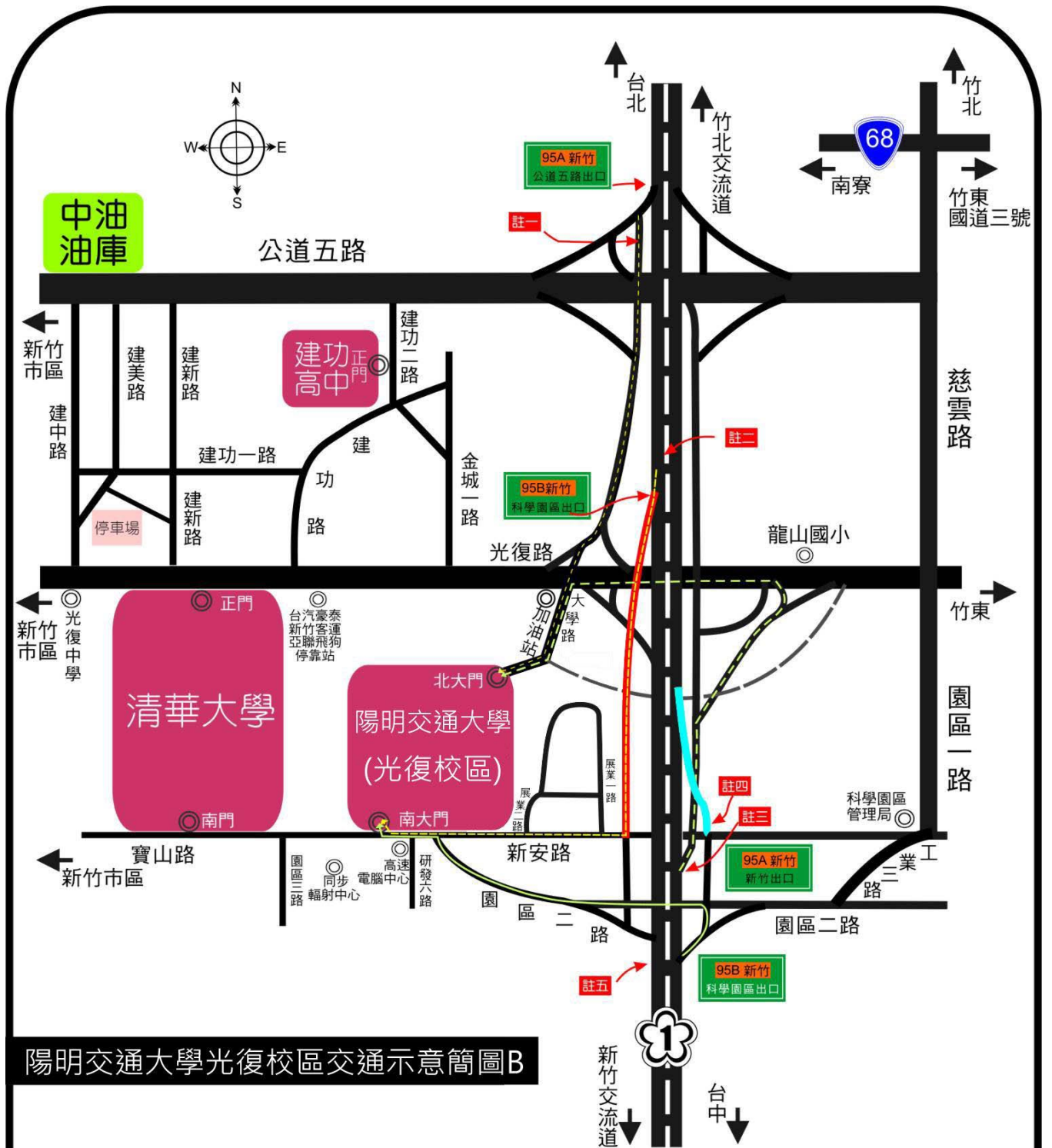
- 4. 中正堂
- 13. 人社一館
- 14. 人社二館
- 28. 人社三館
- 10. 交映樓
- 3. 工程一館
- 2. 工程二館
- 12. 工程三館
- 11. 工程四館
- 16. 工程五館
- 15. 工程六館
- 7. 行政大樓
- 21. 綜合一館
- 6. 資訊館
- 5. 科學一館
- 1. 科學二館
- 27. 科學三館
- 8. 管理一館
- 22. 管理二館
- 18. 學生活動中心
- 20. 電子資訊中心
- 9. 田家炳光電大樓
- 17. 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 23. 奈米研究電子大樓
- 24. 土木結構實驗室
- 25. 材料實驗室
- 19. 固態電子系統大樓
- 26. 環工館
- K. 女2舍
- E. 竹軒
- D. 研1舍
- L. 研2舍
- O. 研3舍
- I. 學生8舍
- J. 學生7舍
- B. 學生9舍
- A. 學生10舍
- C. 學生11舍
- M. 學生12舍
- N. 學生13舍
- F. 學人宿舍
- H. 第一餐廳
- G. 第二餐廳

**建議停車區**

**建議停車區**

本校汽車停車位停車說明如下：  
 1. 藍色停車格及公告限停教職員車輛之停車場，禁止停車。  
 2. 環校道路外圍開放單邊停車，但紅、黃、藍線路段禁止停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光復校區) 地圖



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交通示意簡圖B

- 註一：南下往光復路出口先由此接引道。
- 註二：南下車輛如錯過(95A新竹交流道)，請由下個闖道出高速公路，右轉接新安路後直走，由本校南大門進校園。
- 註三：北上往光復路出口。
- 註四：從南大門經新安路至科學園區交流道可以北上匯入中山高。
- 註五：從南大門經園區二路可以南下匯入中山高。